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

106年07月14日勤益科大字第1061100583號函領 111年07月27日勤益科大字第1111100425號函領 112年09月21日勤益科大字第1121100729號函領

- 一、本校為促進國際交流,擴展師生國際視野,提升宿舍運用效益,特訂定「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際學人舍以服務經校內單位推薦國內外學術與教育界貴賓、本校教職員工、 外籍學生及家長為原則。
- 三、 國際學人舍專區<u>位</u>於勤益學舍7樓,區分為<u>7</u>A、<u>7</u>B、<u>7</u>C<u>二</u>區,入住人員床位 由管理單位分配。

四、 收費標準:

(一) 7A 區:

每房每日住宿費 1,000 元整,住宿價格優惠以 6-15 日收費 6,000 元,逾 15 日未達 30 日每日加收 400 元;每 30 日收費 10,000 元,逾 30 日後每日加收 330 元。

7B 區:

每人每月住宿費 3,0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500 元計費,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3,000 元計費。

7C區:

每人每月住宿費 2,200 元整,未逾 15 日以半價 1,100 元計算,逾 15 日未達 30 日以一個月 2,200 元計算。

- (二)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 (三)冷氣依使用者付費為原則,儲值卡每度6元,住宿生視需要自行購買儲值使用。
- (四)冷氣電費得以依政府公告調整,以符營運成本。
- (五)除 A 區外,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 15日(含)以內為25元, 15日以上則每月收費50元,一學期則收費225元。
- 五、 國際學人舍入住前一週須完成訂房程序,並於入住時繳付住宿費收據或住宿 費用。
- 六、國際學人舍相關收入全部繳入學校統籌款,由學校統籌款提撥必要之維持費 (工讀費及業務費),並依房屋折舊率與物價等波動,每三年檢討調整,其他 營運成本費用由學校統籌款撥付相關單位支應,另按A區營運收入提撥10%支 應營運費用。
- 七、 國際學人舍應擬定年度收支計畫,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 行,並應檢具計畫支用情形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 八、國際學人舍繳費與退費標準、住宿規範另訂之。

九、本要點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 定後施行。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 一、下榻本「國際學人舍」需持中華民國身分證、台灣護照、外僑居留證(本人 入住)或出示有效證件辦理住宿登記手續。
- 二、 國際學人舍僅於每週一至週六09:00~17:00接受電話預約訂房,春節及特 殊假日期間恕不提供入住服務。
- 三、 下榻國際學人舍前,請校內推薦單位先行至出納組支付住宿費後,持繳費收據向宿舍輔導老師請領鑰匙,完成住宿手續。
-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房務清潔服務(更換床單、床被或枕頭套等),一次以<u>685</u>元計(與住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要房務清潔亦同 (離舍後繳交),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 五、 國際學人舍全面禁煙、禁酒,入住貴賓請勿於客房及公共區域吸煙與飲用酒 精類飲品。
- 六、患有法定傳染性疾病或其他重病短期內無法痊癒而有隔離必要或特殊治療者或其他特殊個案不宜團體住宿者,均不得申請住宿,以維護住宿者之健康與安全。

七、繳費及退費

(一) 繳費標準: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住宿日期	每日	6-15 ⊟	滿 15 日未達 一個月每日	30 ⊟	逾 30 日後 毎日	備考				
A 區單人及雙 人套房	1,000 元	6,000 元	400 元	10,000 元	330 元					
B區雙人套房		1,500 元		3,000 元		未逾 15 日以半				
C區四人套房		<u>1,100</u> 元		2,200元		價計,逾15日 未達30日以一				
D區四人套房		1,000 元		2,000 元		個月費計。				
附註	2. 除 A 區列	、,B、C 區須線	恕不個案處理,若 效交宿舍網路使用了 上則每月收費 50 方	費,收費金額依	使用日程計算					

- 1、凡於入住作業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全額住宿費。
- 2、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宿舍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二住宿費。

- 3、逾學期三分之二進住者,繳交三分之一住宿費。
- 4、各寢室電費支出每學期每間超過600度者須另行依電價收費。
- (二)退費標準:比照教育部學雜費退費標準,符合退宿退費學生,需檢附證明文件申請辦理退費。
 - 1、入住作業後15天內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三分之二。
 - 2、入住作業15天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退宿者,其住宿費退還二分之一。
 - 3、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住宿費三分之一。
 - 4、入住作業後逾學期三分之二退宿者,住宿費不予退還。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 (一)國際學人舍位於勤益學舍<u>7</u>樓,請勿隨意出入一樓至六樓<u>他人住宿之</u>學生宿舍區域。
- (二)勤益學舍正大門於每晚十一點關閉,次日晨六時開啟,外宿、晚歸者應向管理室報備完成請假手續。
- (三) 請勿攜帶違禁及危險物品,並請勿於客房內從事非法行為。
- (四) 請勿攜帶寵物隨行。
- (五) 請勿攜帶具有異味之食品。
- (六)館內設施如遭受人為蓄意破壞,將依物品當年度現存價值或維修之金額賠償。
- (七)請勿於館內使用與插座電壓不符之電器用品,以維安全。
- (八) 請勿於館內使用瓦斯、電磁爐或其他各種型式之爐具烹調食物,以維安全。
- (九) 請降低電視、音響、樂器或交談音量,以維其他貴賓住房安寧。
- (十)辦理退房時時請將房間鑰匙、房卡及冷氣卡繳回櫃檯,如有遺失或損壞情 形,將依原價索取賠償。
- (十一)寢室內務應經常保持整齊清潔,不可堆放垃圾、雜物或隨意晾晒衣物, 走廊不可放置個人物品(如拖鞋、雨具等雜物)。
- (十二)如有違犯上列規定者,依本校「學生宿舍生活記點實施規定」或「學生獎懲 規定」處分。

(由國際學人舍填寫)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 住宿申請單(校內專用)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Accommodation Application Form

_			Appli	cation date 申請日	期:	年 月	日(уу	/ mm/	dd)
Department of applicant 申請單位(系所)				Name of appli 住宿者姓名						
ID NO.				Contact numl 聯絡電話						
身分證字號				Cell phone nur 行動電話						
Department of office 任職單位				Title / Positio 職稱/職等						
Residence address 戶籍地址						Se 性5			nle 男 male 女	
Reason for application 申請原因明										
Check-in/ Check-out 入住及退房日	t date	, , ,	月 日(• •	dd)/ dd)		Num of nig 天婁	ghts		
Applicant status 入住身分	□與本	交專兼任教師 本校簽訂產官學 與教師、國際外	學合作語	座教授、講座教 †畫之事業單位 □寒假、暑假	□交換	學生				_
Precautions / Note 注意事項	出 元 2. 國 及 日 3. 下	有效證件辦理 際學人舍僅於 特殊 假 期間恕不提供 榻國際學人舍	住宿登 毎週一 - 入住服 前,請	至週六 09:00)~17 :(行至出	00 接受	色電話方	預約言	汀房,看	詩節
Applicant signature 填表人簽章	Extens 分機:			Approval signature 單位主管簽章						

OFFICE USE

International Guest House Reservation Center Approval

國際學人舍訂房中心填寫及審核

Meet the eligibility criteria □符合申請條件:		Room Type 房型		Room No. 房號			
☐ Currently	no availability,	to be redistr	bute when	available. 目前	雪無空房,待有	育空房再分發	· o
					國際學	人舍	
承辦人		單位	立主管		管理委	員會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條文修正案總說明

依據本校 111 年度學生宿舍營運情況,並配合實際作業需要,進行本要點相關條文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次: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設置及管理要點」

第二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國際學人舍專區 <u>位</u> 於勤益學舍7	三、國際學人舍專區於勤益學舍7樓,	因應
樓,區分為 <u>7</u> A、 <u>7</u> B、 <u>7</u> C <u>三</u> 區,入	區分為 <u>A、B、C、D 四</u> 區,入住人	學生
住人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員床位由管理單位分配。	宿舍
四、 收費標準:	四、 收費標準:	營運
(一) <u>7</u> A 區:	(一) <u>A</u> 區:	情四
每房每日住宿費 1,000 元	每房每日住宿費 1,000 元	況, 並配
整,住宿價格優惠以 6-15	整,住宿價格優惠以 6-15	合實
日收費 6,000 元,逾 15 日	日收費 6,000 元,逾 15 日	際作
未達30日每日加收400元;	未達30日每日加收400元;	業需
每30日收費10,000元,逾	每30日收費10,000元,逾	要,
30 日後每日加收 330 元。	30 日後每日加收 330 元。	進行
<u>7</u> B 區:	<u>B</u> 區:	本要
每人每月住宿費 3,000 元	每人每月住宿費 3,000 元	點相
整,未逾15日以半價1,500	整,未逾15日以半價1,500	關條文修
元計費,逾15日未達30日	元計費,逾15日未達30日	工。
以一個月 3,000 元計費。	以一個月 3,000 元計費。	ш-
<u>7</u> C 區 :	<u>C</u> 區:	
每人每月住宿費 <u>2,200</u> 元	每人每月住宿費 2,500 元	
整,未逾15日以半價 <u>1,100</u>	整,未逾15日以半價 <u>1,250</u>	
元計算,逾15日未達30日	元計算,逾15日未達30日	
以一個月 <u>2, 200</u> 元計算。	以一個月 <u>2, 200</u> 元計算。	
_D 區:	D 區:	

每人每月住宿費 2,000 元整,未逾15日以半價1,000 元計費,逾15日未達30日以一個月2,000元計費。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 宿規範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 房務清潔服務(更換床單、床被或 枕頭套等),一次以<u>685</u>元計(與住 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 要房務清潔亦同(離舍後繳交), 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七、繳費及退費 (一)繳費標準:

每人每月住宿費2,000元 整,未逾15日以半價1,000 元計費,逾15日未達30日以 一個月2,000元計費。

附件一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住宿規範

四、國際學人舍於房客離開後將進行 房務清潔服務(更換床單、床被或 枕頭套等),一次以<u>250</u>元計(與住 宿費一同繳交),連續住房期間若 要房務清潔亦同(離舍後繳交), 請另行通知管理室。

七、繳費及退費 (一)繳費標準:

Į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學人舍收費標準表						
住宿日期	毎日	6-15 п	滿日達一月日	30 д	逾30日後每日	備考	住宿日期	毎日	6-15 п	滿日達一月日	30 в	逾30日後每日	備考
A B單人及雙人套房	1,000 元	6,000 元	400 元	10,000 元	330 元		A單人及雙人套房區	1,000 元	6,000 元	400 元	10,000 元	330 元	
B雙人套房		1,500 元		3,000 元		未逾 15日 以半 價 計,逾	B雙人套房		1,500 元		3,000 元		未15以價計
C四人套房		<u>1,100</u> 元		<u>2,200</u> 元		15 未 30 以 個 場 計	C三人套房		<u>1,250</u> 元		<u>2,500</u> 元		逾15 日達30 日四

D 區 四 人 奈 1,000 元	D區 四 人 套 房
1.為符合營運成本收費標準恕不個案處理,若 須優待貴賓可由各單位業務費轉支。 2. 除 A 區外, 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 費,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 15 日 (含)以內為 25 元, 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 50 元,一學期則收費 225 元。	1. 為符合營運成本收費標準恕不個案處理,若須優待貴賓可由各單位業務費轉支。 2. 除 A 區外, B、C 區須繳交宿舍網路使用費, 收費金額依使用日程計算如下: 15 日(含)以內為 25 元, 15 日以上則每月收費50 元,一學期則收費225 元。
() = 2 the (M) A 1. 11 H. 12 (M A 17 1 h	八、入住國際學人舍,注意事項如下: (一)國際學人舍位勤益學舍七樓, 請勿隨意出入一樓至六樓學生 宿舍區域。